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 52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 200 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虧損，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之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 52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 200 百萬港元。董事會預期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處於約 153 百萬港元之區間（為未變現淨虧損約 153 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 250 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 268 百萬港元及 18 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虧損，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之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